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调整后总授予数量：170.95万股
- 限制性股票调整后首次授予人数：85人
- 限制性股票调整后首次授予数量：145.95万股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20日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情况

鉴于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9人调整为85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76.90万股调整为170.9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90万股调整为145.9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万股不变。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相关授权与批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8日